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撤銷限制與檢測宣告

本人現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規例》)第 19F 條, 撤銷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識別圖編號 LIC-MIS-173 中劃定的區域作出的限制與檢測宣告, 該項撤銷即時生效。

2021 年 2 月 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